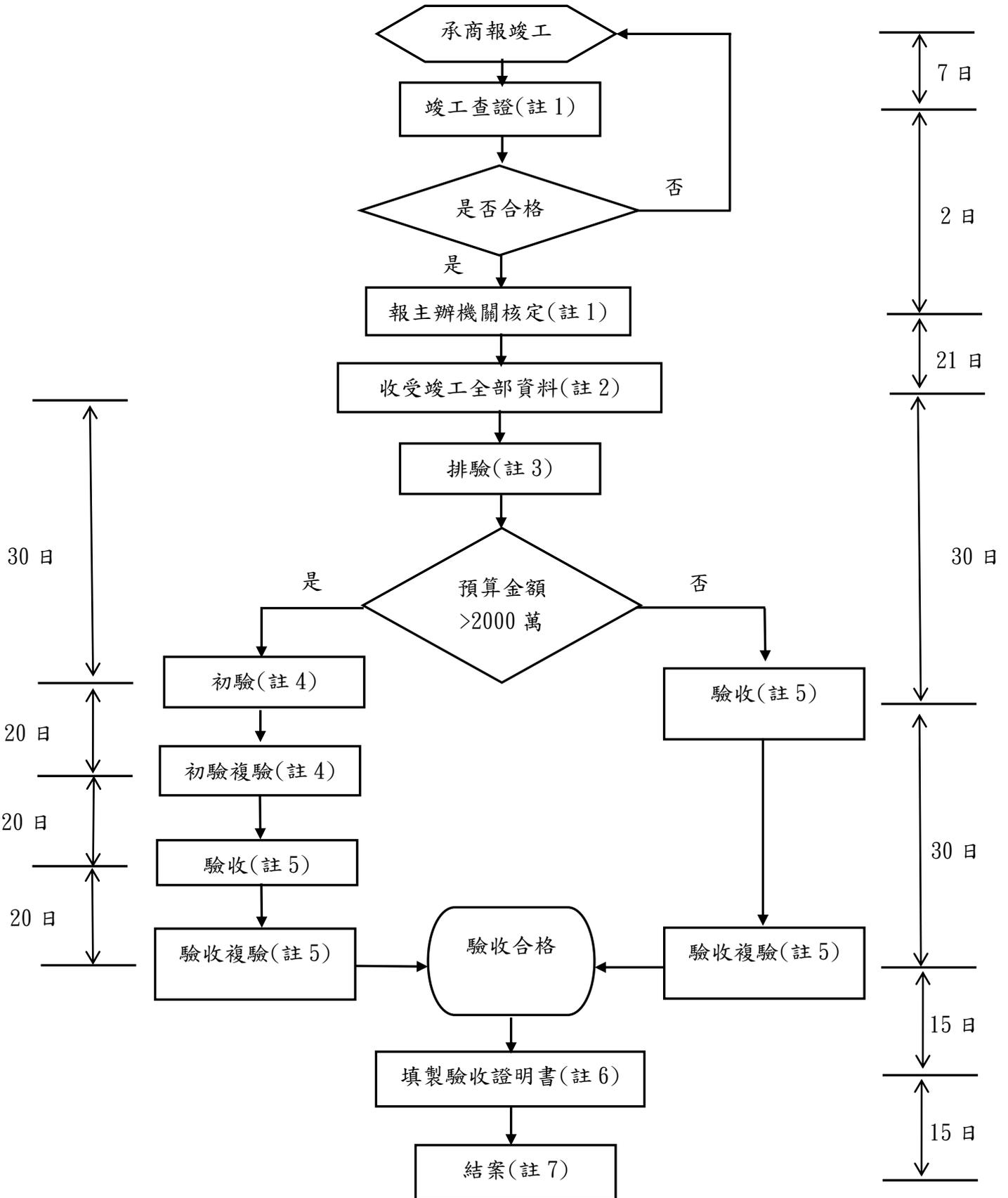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程由竣工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106.10.23 簽准實施



註：

1. 若查驗合格，應檢附工程竣工查驗紀錄表，2日內送主辦機關核定，工程完工後，30日內完成變更設計原則簽，45日內完成工期檢討，
2. 工程司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3項資料，機關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曆天辦理驗收。
3. 由主辦機關以函稿陳請長官指派主驗人員並訂定驗收時間。
4. 若有初驗(含初驗複驗)，初驗完成後需製作初驗紀錄(含初驗複驗紀錄)。
5. 驗收(含驗收複驗)完成後需製作驗收紀錄(含驗收複驗紀錄)。
6. 工程驗收合格後，應彙整第一階段結案應檢附文件一覽表所列之文件，並填製驗收證明書陳核。
7. 驗收證明書奉核後，應彙整第二階段結案應檢附文件一覽表所列之文件，並填製竣工計價單，奉核後付款完成結案作業。
8. 從竣工至結案所需時間，無初驗程序者為4個月為限，有初驗程序者為5個月為限。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程竣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廠商名稱			
契約編號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部竣工			
訂 約 工 期	日曆天 工作天	訂 約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期展延天數(註1)	天 <small>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small>
預定竣工日期(註2)	年 月 日	實際竣工日期(註3)	年 月 日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名及蓋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信)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主辦科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註：

1. 如因契約變更後，遇有工期縮短之情形，則以負數（如：-5天）填寫。
2.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
3. 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4. 本表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參酌調整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註 2

工 程 結 算 明 細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案號及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 程 名 稱						訂 約 總 價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契 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廠商編製		審查人員			監造單位主管			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註 1：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2：本表格欄位「單價」、契約「數量」係填列契約變更後之單價及數量。
 3：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
電話：(02)23328500
傳真：(02)23712363
電子信箱：db-120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主驗人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工字第105344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結算明細表1份

主旨：本處「工程」（契約編號：），業已於 年 月 日竣工，依規定辦理驗收，敬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主驗人（土木）：
- 二、監驗人：請政風室、會計室監驗
- 三、驗收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 四、集合地點：
- 五、本工程圖說、結算明細表電子檔置於檔案暫存：\09工務科\
★★驗收階段★★。

正本：主驗人、承商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管理所、監造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初驗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地點：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訂約竣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註1)	
實際竣工日期(註2)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訂約總價		結算金額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廠商 工地負責人 (簽名)	(簽名)	委託監造 (簽名)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簽名)	工務所 (簽名)	主驗人員 (簽名)

註：

1.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
2. 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3. 本表簽名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地點：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訂約竣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註1)	
實際竣工日期(註2)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訂約總價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名)
廠商 工地負責人(無者免) (簽名)	(簽名)	委託監造 (簽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名)		工務所 (簽名)	主驗人員 (簽名)

註：

1.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
2. 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3. 本表簽名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本處工程結案(決算)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項次	檢附文件	有無檢附	備註
第一階段(核發驗收證明書)			
1	驗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驗收紀錄(含部分驗收紀錄;草花工程另檢附部分驗收紀錄、最後一期草花換植查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竣工圖
4	監造日報(最後一期及前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裝訂於工務所(監造單位),審核完畢擲回
5	開工報核表及工期核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6	停、復工報核表(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7	竣工報核表及工期核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8	工期簽(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不含附件),正本核准時歸處檔
9	變更設計簽(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不含附件),正本核准時歸處檔
10	變更設計修正總價表(如有議價請議價後修正總價表及議定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11	相關違約扣款資料(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保險單(副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收據於核定時歸檔,估驗時檢附副本及核定公文
13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式4份,歸檔、承商、工務所(監造單位)及工務科(主辦單位)各1份,併結算驗收證明書雙稿函發

承辦人員：

監造單位主管：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共二聯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訂約工期	日曆天 工作天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註3)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註3)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註4)		其他違約金(註4)					
訂約總價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結 算		結算後其他調整(註5)		合 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即為減價收受之價款，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註6) (金額中文大寫)							
有價廢料繳納總額		無該項目者免填列					
驗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主辦機關印信)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 註：1、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4、「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5、結算後其他調整，係如政策指示「物價指數調整」或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產生之金額。
- 6、「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訂約總價」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7、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8、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9、本表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參酌調整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第二聯共二聯

工程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 工項內容 及 實作數量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註2)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主辦機關印信)					

註：

- 1、本聯證明書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2、「工地工程人員」欄位請填寫竣工時在職之人員資料，餘請填寫至「備註」欄位內。

本處工程結案(決算)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項次	檢附文件	有無檢附	備註
第二階段(竣工計價-結案)			
1	竣工計價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式 3 份
2	工程保固金繳納方式切結書(如有綠化工程檢附保活金繳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式 3 份, 置於請款、工務所(監造單位)及工務科(主辦機關)
3	第一階段核准文件(驗收證明書、驗收證明書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式 3 份
5	竣工照片(草花工程另檢附最後一期草花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完成後照片(照片日期為完工日期)
6	末次估驗計價單、詳細表(綠化工程第一階段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首期空污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8	餘土完土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時應檢附土方運送憑證
9	僱用原住民資料(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繳料單(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1	竣工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

監造單位主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竣 工 計 價 單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監造單位									
開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註1)						
核發驗收證明書 日期/文號(註6)									
預算金額		備註：(契約變更及收入項目(註2)說明欄位)							
訂約總價									
契約變更 增減價額	項 目					金 額			
應加及 應扣還 金額(註3)	應 增								
	應 減								
	淨計增/減								
驗 收 扣 款									
結 算 總 價									
以 前 實 發									
本 次 應 發									
本次應加 / 扣 (-)(註4)									
本 次 實 發									
本單所計價款已核對無訛 廠商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廠商編製	監造單位主管	督導工務所 (自辦監造免核章)	工務科	會計室	機關首長				

註：

1. 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2. 收入項目：係契約詳細表內編列有價廢料變賣收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回收剩餘價值、舊有建物拆除後剩餘鋼筋變賣等項目)時填寫。
3. 應加及應扣還金額：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實作數量結算之增減金額。
4. 本次應加/扣：應扣金額如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等金額。
5. 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修改之。
6. 若屬代辦工程，以施工單為單位，廠商於工程竣工後及驗收合格後填列「竣工計價書」陳核付清工程款，俟最後竣工之施工單結算付款後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欄於每張施工單辦理竣工計價僅需填寫驗收合格日期。
7. 代辦工程或一般工程有辦理部分竣工部分驗收者，抬頭竣工計價單須增加「部分」2字，及修改成「部分竣工計價單」。